



全民國防教育科師資培育說明

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劉家楨

師資培育法教師資格取得

➡ 修習教育學程—

(1) 教育專業課程

(2) 專門課程

➡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

➡ 六個月全職教育實習

➡ 完成上述三階段(課程、考試、實習)，

取得教師證書。

修習教育學程的資格

- 師資培育大學(50校)之師資生(大學部、碩博士班學生)
- 依本部政策需求所開設之學士後教育學程(分)專班(具大學學歷)

全民國防教育科師資培育

➡ 師資需求:363員

1. 專任教師:178員(16班1名教師)
2. 跨校合聘:185員

➡ 專班開辦年度:108-110學年度

➡ 規劃培育員額:

1. 職前教育:200名
2. 專班培育:600名

全民國防教育科師資培育

修習課程：

1. 教育專業課程：26學分
 2. 全民國防教育科專門課程：28學分
- ※前述課程學分抵免，依各校規定辦理。

教師資格考試：每年6月舉行

教育實習：

- (1) 六個月，至高中(職)校，全時教育實習
- (2) 參加教學演示，並及格

全民國防教育科師資培育

適合培育學校

1. 國立政治大學(已核定)
2. 國立中正大學(已核定)
3. 國立中興大學(核定中)
4. 國立中山大學(修正中)
5. 淡江大學(已核定)

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師

- ▶ 取得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師證者，得參加該科教師甄試，獲錄取則成為教師，其後依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人事進用。



**國家的未來在教育，
教育的品質在良師。**



**感謝聆聽與指導
THANK YOU**